

安徽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使用期限	分值
1	生态环境 执法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改正的，需纳入环保信用评价。	-1
2		免于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3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		-4
4		罚款金额≤10万元		-5
5		10万元<罚款金额≤20万元		-10
6		20万元<罚款金额≤50万元		-20
7		50万元<罚款金额≤100万元		-30
8		罚款金额>100万元		-40
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0
10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顿、限制从业		-30
11		实施查封、扣押		-30
12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13		实施按日计罚		-50
14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60
15		责令停业、关闭		-60
16		企事业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65
17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65
18	司法信息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30	
19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70	
20	社会责任 信息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减少碳排放配额	1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5
21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事业单位主动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自验收后1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5
22		3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5
23		5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10
24		获得生态环境部表彰	3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15
25		获得省生态环境厅表彰	2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10
26		获得市级生态环境局表彰	1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5
27		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或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1次	10
28	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企业或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		

29		被评为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 A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		10
30		获得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	5 年内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 1 次	5
备注	扣分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安徽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加分项由参评单位通过“安徽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自行申请。			